

  
(盖计量认证印章)  
162312050494



##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 (2020) 委托 2011298

项目名称: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监测内容

受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1-1。

表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0年)
◎1#	10t 燃氢锅炉 排气筒监测孔	二氧化硫、颗粒物	3次/天	11月28日
	10t 燃氢锅炉 排气筒排放口	烟气黑度	1次/天	11月28日

分析日期:2020年11月28日-12月02日。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劳动街131号,企业建成时间为1976年,建设规模为每日生产210t烧碱。锅炉安装于2017年,以氢气或天然气为燃料,废气通过14.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产工况:**2020年11月28日生产189t烧碱。(数据由企业提供)

## 2、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 3、监测分析及方法来源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金仕达 GH-60E ZHYQ-171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金仕达 GH-60E ZHYQ-171 半微量天平 ZHYQ-173	1.0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QT203A 数码测烟望远镜 ZHYQ-039	/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0
颗粒物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0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 (级)

## 5、监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183	7400	7583	7389	/	
含氧量 (%)			10.8	11.0	10.9	10.9	/	
二氧化硫	11 月 28 日	10t 燃氢锅炉排气筒监测孔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		10t 燃氢锅炉排气筒排放口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0	4.3	6.3	4.9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6.9	7.5	10.9	8.4	2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2	0.048	0.036	/
烟气黑度		10t 燃氢锅炉排气筒排放口	测定结果 (级)	<1			≤1 (级)	

从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点位“10t 燃氢锅炉排气筒监测孔”中监测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折算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10t 燃氢锅炉排气筒排放口”中监测项目“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布点图



同

报告编制: 喻吉; 审核: 刘玲华; 签发: 何明修  
 日期: 2020.12.15; 日期: 2020.12.15; 日期: 2020.12.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